

**2025年度
苍溪县环境卫生事务中心
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1
一、部门职责	1
（一）主要职能	1
（二）2025 年度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1
二、机构设置	3
第二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4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4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4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5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6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6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6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7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8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0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1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1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1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3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3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3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13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14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14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14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6
第四部分 附件	20
第五部分 附表	31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31
二、收入决算表	31
三、支出决算表	31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31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31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31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31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31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31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31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31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31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31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主要职能

1. 负责宣传贯彻执行有关环境卫生工作方面的法律法规及方针政策；
2. 负责县城区街道、广场的清扫保洁及公厕管理维修工作；
3. 负责县城区及各片区中转站生活垃圾的收集、转运和无害化处置工作；
4. 负责餐厨垃圾的收集、运输和处置工作；
5. 协助配合县级相关部门做好全县环卫基础设施的规划工作；
6. 负责县城区环卫设施的建设、管理和运营维护工作；
7. 负责组织包装、申报和实施县城区生活垃圾处理项目；
8. 负责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工作；
9. 完成上级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2025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1. 抓实精细保洁，城区环境卫生持续提质。

持续推进环卫精细化管理，将城区划分为片区网格，落实定岗、定段、定责管理制度，对主次干道、背街小巷实行分级分类保洁。针对市场、学校、广场等重点区域落实定点值守、巡回保洁，重大活动期间加密保洁频次，实现全域无缝管护。创新推行

“清洗+冲刷”机械化作业模式，抢抓凌晨窗口期开展集中冲洗，常态化增加机扫、洒水频次，城区主干道机扫率稳定保持100%，城区环境卫生干净、整洁、有序。

2. 优化清运模式，垃圾处置效能稳步提升。

严格落实生活垃圾日产日清要求，科学优化清运路线、调度作业车辆，动态调整重点区域清运频次，有效杜绝垃圾堆积外溢。全年累计安全规范转运生活垃圾5.2万余吨。严格执行密闭化运输标准，规范车辆作业流程，常态化开展收运设施清洗消杀，杜绝运输滴漏撒落，有效防范二次污染，推动垃圾清收清运效能稳步增强。

3. 细化公厕管护，便民服务质量不断优化。

严格执行“六净六无三勤”作业标准，常态化开展公厕冲洗、保洁和全方位消杀，规范建立消杀台账，确保公厕干净无味、整洁达标。常态化排查维修水电、洁具等配套设施，及时整改破损故障问题，保障公厕设施完好、正常运行，持续提升市民如厕服务体验。

4. 狠抓扬尘治理，大气污染防治成效明显。

采取分段划片、打桩定位责任制，每天4辆洒水车对城区所有街道进行4次洒水降尘，重要街道实行6次洒水降尘作业，2辆喷雾车每天对城区街道进行6次喷雾降尘，特殊时段对重要路段进行多次喷雾。同时加大监督考核力度，采取群众监督与专业管理相结合的方式，全方位、常态化监督、检查和考核，以确

保我县城区空气质量和人居环境全面改善。

5. 聚焦环卫领域突出问题，助推系统治理落地见效。

严格对标“5个方面12个具体表现”治理要求，建立“问题清单+责任清单+整改清单”，明确整改时限、责任到人，实行“销号管理”，确保问题整改不打折扣，全年整改完成率达100%。通过环卫系统治理，有效解决了环卫领域长期存在的突出问题，推动环卫作业规范化、监管精细化、服务优质化水平显著提升，为我县环卫事业高质量发展提供了坚实的纪律保障与强劲动力。

二、机构设置

苍溪县环境卫生事务中心部门下属二级预算单位1个，其中行政单位0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1个，其他事业单位0个。

纳入苍溪县环境卫生事务中心部门2025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苍溪县环境卫生事务中心

第二部分 2025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年度收入、支出总计均为4,296.52万元。与2024年度相比，收入、支出总计各增加777.85万元，增长22.1%。主要变动原因是环卫中心城乡社区环境卫生、垃圾分类基础设施建设、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项目财政拨款收、支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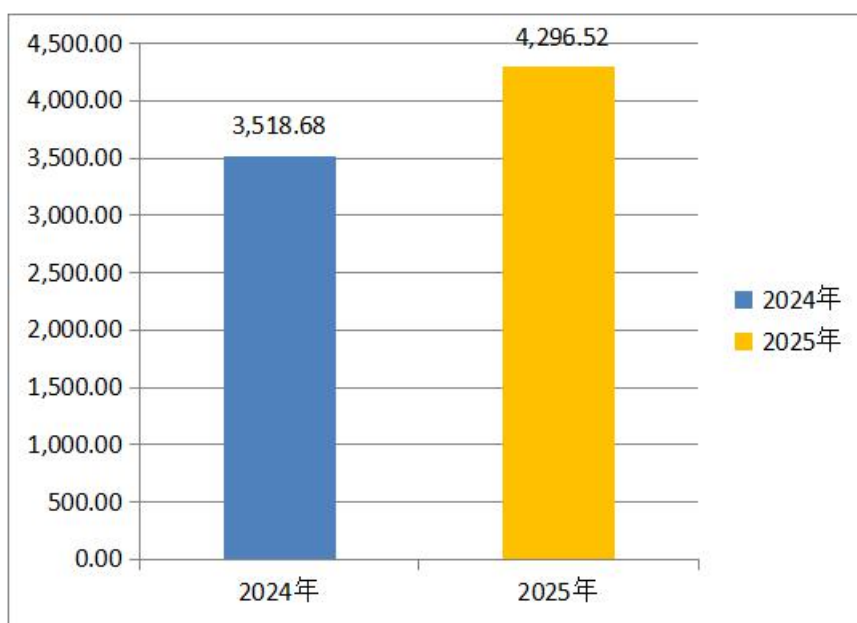


图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单位：万元）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5年度本年收入合计4,296.52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4,293.02万元，占99.9%；其他收入3.5万元，占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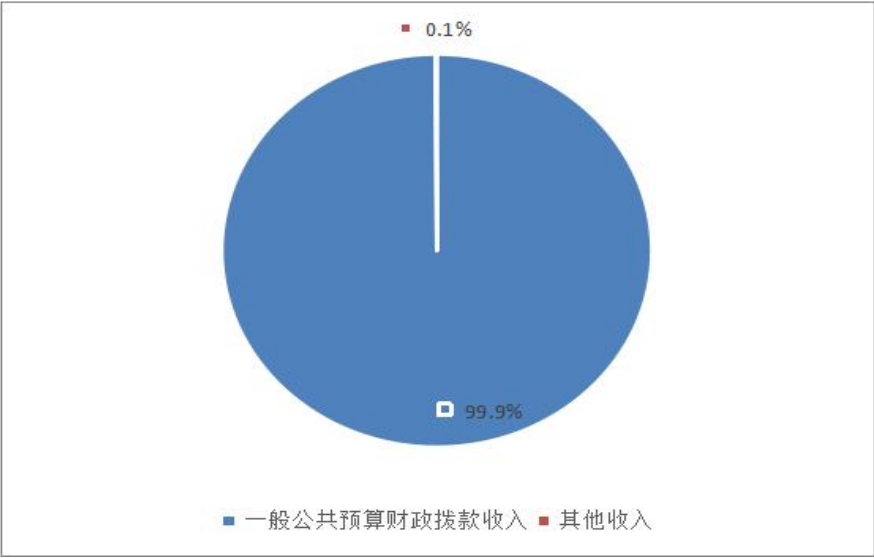


图2：收入决算结构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年度本年支出合计4,296.5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698.74万元，占16.3%；项目支出3,597.78万元，占83.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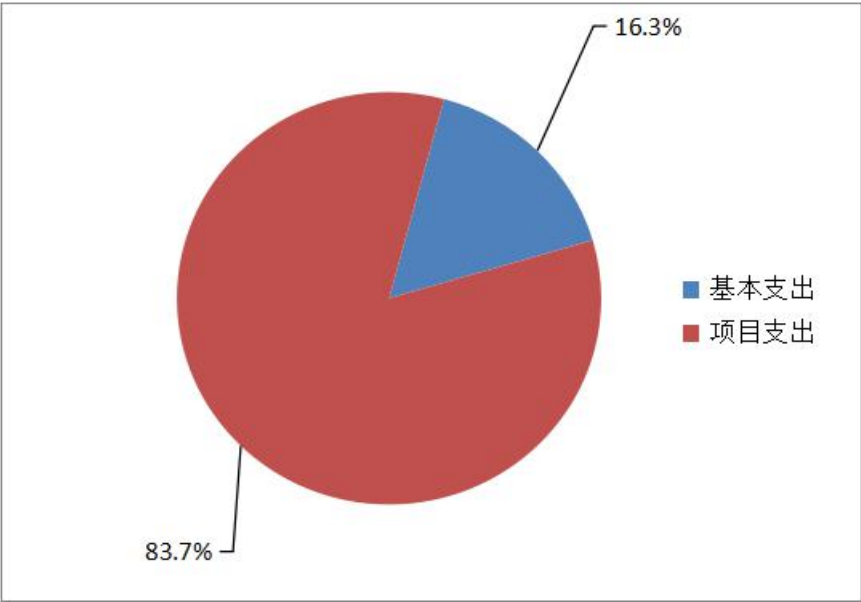


图3：支出决算结构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计均为4,293.02万元。与2024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各增加779.35万元,增长22.2%。主要变动原因是环卫中心城乡社区环境卫生、垃圾分类基础设施建设、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项目财政拨款收、支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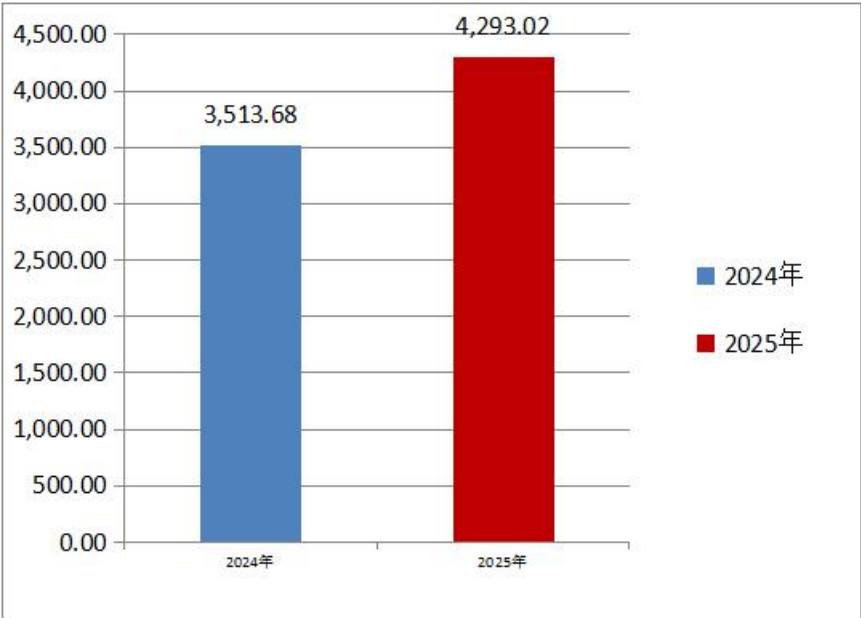


图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单位：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党政机关习惯过紧日子的有关要求,县环卫中心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严控一般性支出,同时坚持有保有压,优化支出结构,合理保障城乡社区环境卫生等重点支出,持续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体现在有关支出科目中。

按照支出功能分类，项级科目2120101行政运行支出规模较大、2025年度决算数为217.03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总额的5.1%。主要用于环卫中心人员工资、津补贴及日常公用支出，比2024年度253.15万元减少36.12万元，减少14.3%，主要是本年人员经费及公用经费减少。

202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4,293.02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9.9%。与2024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779.35万元，增长22.2%。主要变动原因是环卫中心城乡社区环境卫生、垃圾分类基础设施建设、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项目财政拨款收、支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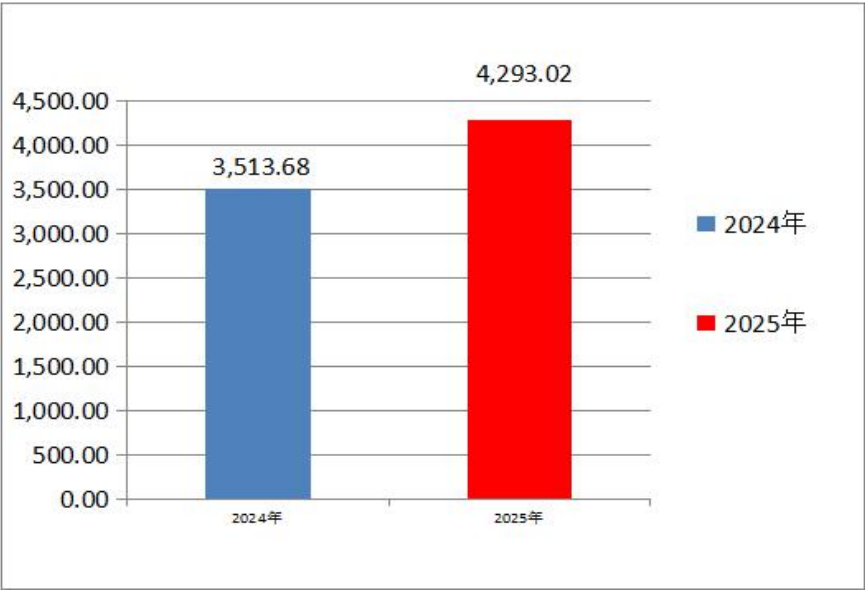


图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单位：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4,293.02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1.32万元，占0.2%；社会保障和

就业支出61.6万元，占1.4%；卫生健康支出18.16万元，占0.4%；节能环保支出168.14万元，占3.9%；城乡社区支出3,885.67万元，占90.5%；农林水支出113.41万元，占2.6%；住房保障支出44.72万元，占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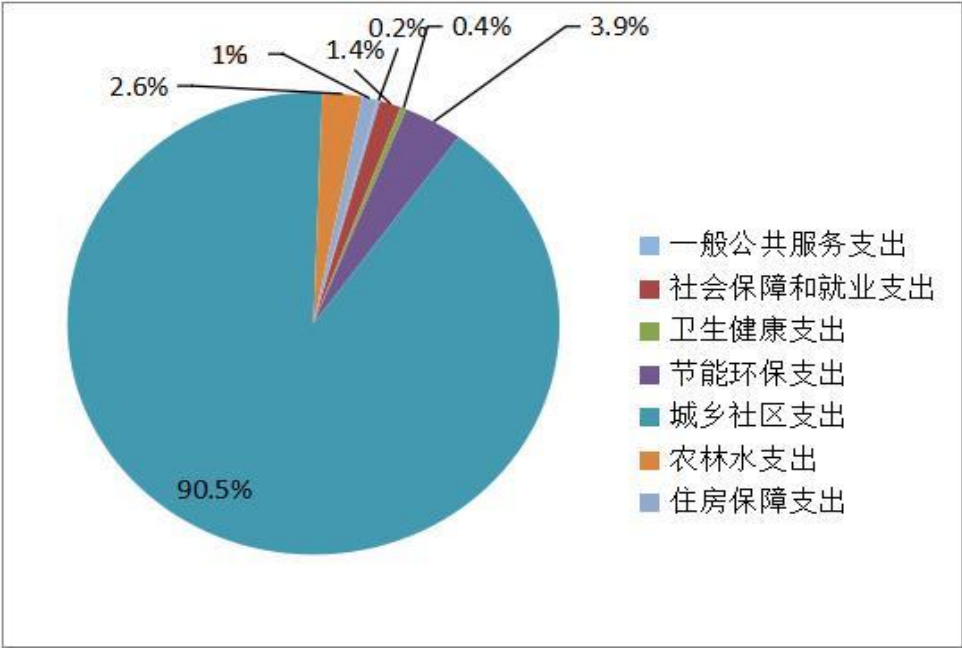


图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为4,293.02万元，完成预算68.4%。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项）：支出决算为1.32万元，完成预算100%。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56.13万元，完成预算100%。

3.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就业补助（款）社会保险补贴（项）：支出决算为1.44万元，完成预算100%。

4.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就业补助（款）公益性岗位补贴（项）：支出决算为4.03万元，完成预算100%。

5.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3.27万元，完成预算100%。

6.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14.89万元，完成预算100%。

7. 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项）：支出决算为168.14万元，完成预算91.9%，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项目还未实施完成，待下年继续实施。

8.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决算为217.03万元，完成预算98.5%，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项目还未实施完成，待下年继续实施。

9.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项目还未实施完成，待下年继续实施。

10.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机关服务（项）：支出决算为315.49万元，完成预算100%。

11.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项）：支出决算为114.44万元，完成预算

93.6%，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项目还未实施完成，待下年继续实施。

12.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项）：支出决算为80万元，完成预算18.5%，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项目还未实施完成，待下年继续实施。

13.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款）城乡社区环境卫生（项）：支出决算为3,024.28万元，完成预算70.6%，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项目还未实施完成，待下年继续实施。

14. 城乡社区支出（类）其他城乡社区支出（款）其他城乡社区支出（项）：支出决算为134.43万元，完成预算30.1%。

15. 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款）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项）：支出决算为110.91万元，完成预算81.6%，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项目还未实施完成，待下年继续实施。

16. 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款）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项）：支出决算为2.5万元，完成预算100%。

17.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决算为44.72万元，完成预算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698.74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639.53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159.6万元、津贴补贴19.27万元、奖金119.35万元、绩效工资67.34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56.13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18.16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7.29万元、住房公积金44.72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142.2万元、生活补助5.44万元、奖励金0.03万元。

公用经费59.21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10.42万元、印刷费1.62万元、手续费0.1万元、水费0.22万元、电费0.3万元、邮电费3万元、物业管理费1.66万元、差旅费4.69万元、维修（护）费0.35万元、租赁费0.5万元、培训费0.1万元、公务接待费0.4万元、劳务费1.73万元、委托业务费0.15万元、工会经费8万元、其他交通费19.57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6.4万元。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45.4万元，完成预算100%，较上年度减少0.4万元，下降0.9%。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决算数较上年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公务接待批次及人次较上年减少，公务接待费减少。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5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

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45万元，占99.1%；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0.4万元，占0.9%。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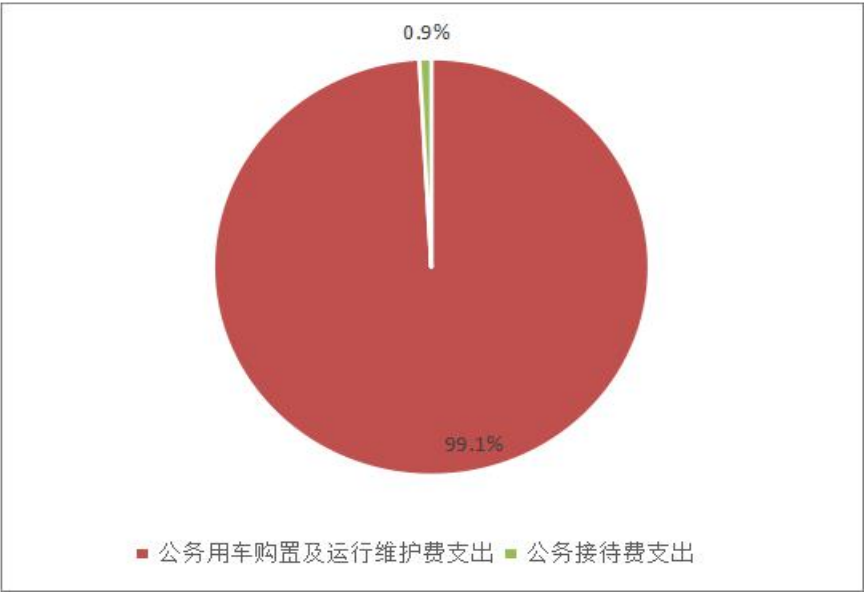


图7：“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结构

1. 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0万元，年初未安排预算。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与2024年度持平，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较2024年度无变化。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4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较2024年度持平。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全年按规定更新购置公务用车 0 辆，其中：轿车 0 辆、金额 0 万元，越野车 0 辆、金额 0 万元，小型客车 0 辆、金额 0 万元，中型客车和大型客车 0 辆、金额 0 万元，其他车型 0 辆、金额 0 万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公务用车 17 辆，其中：轿车 0 辆、越野车 0

辆、小型客车 0 辆、中型客车和大型客车 0 辆、其他车型 17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45 万元。主要用于垃圾清运车加油，维修，保险等。

3. 公务接待费支出0.4万元，完成预算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2024年度减少0.4万元，减少50%。主要原因是本年公务接待批次、人次均减少。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4 万元，主要用于上级部分来我单位考察接待用餐费等。国内公务接待 11 批次 42 人次，共计支出 0.4 万元，具体内容包括市利州区环卫中心来我单位学习考察 0.12 万元，剑阁县环卫中心来我单位考察 0.16 万元，朝天去综合行政执法局来我单位考察 0.12 万元共计 0.4 万元。

外事接待支出 0 万元，外事接待 0 批次，0 人，共计支出 0 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5年度，苍溪县环境卫生事务中心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59.21 万元，比2024年度减少110.01万元，下降65%。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大部分水费、电费、劳务费及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在城乡

社区环境卫生项目中列支，机关运行经费较上年度减少。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5年度，苍溪县环境卫生事务中心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苍溪县环境卫生事务中心部门共有车辆17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17辆、其他用车0辆。

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苍溪县环境卫生事务中心部门在2025年度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县环卫事务中心农村非正规生活垃圾运转县级配套资金、县环卫事务中心政府购买服务清扫保洁、县环卫事务中心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场渗滤液处理经费等31个项目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对31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31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

组织对202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形成苍溪县环境卫生事务中心部门整体(含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县环卫事务中心公益性岗位补贴和社保补贴专项预算项目绩效

自评报告，其中，苍溪县环境卫生事务中心部门整体（含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6分，2025年度我部门绩效自评综述严格按照财务管理规定，围绕年初拟定的绩效管理目标，开展收支执行；同时按本年财政部门要求，及时完成决算组织、编报任务。通过绩效评价，单位财务制度健全，各内控岗位职责明晰，会计核算良好，资金使用安全、规范和有效，年末对照单位预算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自评得分96分。资金支付进度与工作进度基本匹配，各项经费按预算实施，财政资金收支预算及执行得到了良好的制度保障，绩效支出总体良好。县环卫事务中心公益性岗位补贴和社保补贴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9分，绩效自评综述该项目立项必要性和依据充分，具有公共性，符合财政资金支持方向，实施过程中全过程监管，年末项目绩效评价得分99分，项目实施取得良好社会效益，有效保障了环卫工人等公益性岗位人员的基本生活，提高了其就业稳定性，促进了城市环境卫生服务质量的提升。绩效自评报告详见附件。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3.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县总工会转入环卫人员驿站建设资金3.5万元。

5.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6.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7.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8.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9.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项）：指本部门2025年度其他发展与改革事

务支出。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 2025 年度本部门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社会保险补贴（项）：指 2025 年度本部门用于符合条件人员就业后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给与的补贴支出。

1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公益性岗位补贴（项）：指 2025 年度本部门对符合条件的就业困难人员在公益性岗位就业给予的岗位补贴支出。

13.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本部门缴纳的 2024 年度基本医疗保险费。

14.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指本部门缴纳的 2024 年度基本医疗保险费。

15. 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项）：指本部门2025年度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16.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本部门2025年度用于保障单位运转的基本支出。

17.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机关服务（项）：指本部门2025年度用于各类后勤服务方面的支出。

18.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其他城乡

社区管理事务支出（项）：指本部门2025年度用于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19. 城乡社区支出（类）其他城乡社区支出（款）其他城乡社区支出（项）：指本部门2025年度其他用于城乡社区方面的支出。

20.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款）城乡社区环境卫生（项）：指本部门2025年度用于城乡社区道路清扫、垃圾清运与处理、公厕建设与维护、园林绿化等方面的支出。

21. 城乡社区支出（类）其他城乡社区支出（款）其他城乡社区支出（项）：指本部门2025年度其他用于城乡社区方面的支出。

22. 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款）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项）：指本部门2025年度用于农村欠发达地区乡村道路、住房、基本农田、水利设施、人畜饮水、生态环境保护等生产生活条件改善方面的支出。

23. 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款）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项）：指本部门2025年度用于乡村振兴驻村工作经费和第一书记、驻村工作队员的生活补助及通讯补贴的支出。

24.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本部门2025年度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公积金。

25.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26.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27.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28. “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29.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附件

附件1

苍溪县环境卫生事务中心 2025 年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部门（单位）基本情况

（一）机构组成

苍溪县环境卫生事务中心(简称环卫中心)为二级预算单位，单位性质公益一类事业单位，单位内设股室 5 个。

（二）机构职能

1. 负责宣传贯彻执行有关环境卫生工作方面的法律法规及方针政策；
2. 负责县城区街道、广场的清扫保洁及公厕管理维修工作；
3. 负责县城区及各片区中转站生活垃圾的收集、转运和无害化处置工作；
4. 负责餐厨垃圾的收集、运输和处置工作；
5. 协助配合县级相关部门做好全县环卫基础设施的规划工作；

6. 负责县城区环卫设施的建设、管理和运营维护工作；
7. 负责组织包装、申报和实施县城区生活垃圾处理项目。
8. 负责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工作。
9. 完成上级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三）人员概况

截至 2025 年度末，环卫中心编制内实有人员数 28 人，年末实有在职人员数 61 人，其中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人员 4 人，事业管理人员和专业技术人员 3 人，机关和事业工人 21 人；财政拨款开支其他人员 33 人。

二、部门资金收支情况

（一）收入情况。环卫中心 2025 年年初预算收入 4,209.16 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4,209.16 元，占年初预算总收入的 100%。年末决算报表收入合计 4,296.52 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4,293.02 元，占年末总收入的 99.9%；其他收入 3.5 元，占 0.1%。

（二）支出情况。环卫中心 2025 年年初预算支出 4,209.16 元，其中基本支出预算 677.86 元，占年初预算总支出的 16.1%；项目支出 3,531.3 元，占 83.9%。决算报表年末支出合计 4,296.52 元，其中基本支出 698.74 元，占比 12.6%；项目支出 3,597.78 元，占比 87.4%。

（三）结余分配和结转结余情况。环卫中心 2025 年年末无结转结余及结余分配。

三、部门预算绩效分析

（一）部门预算总体绩效分析。我单位严格按照财政部门要求，事前编制绩效目标，编制中本着科学合理、规范完整、细化量化的原则，注重全年目标任务与预算安排相匹配，做到绩效目标真实、可行、科学。实施过程中开展绩效监控，确保资金使用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年终开展了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总结经验、找出不足，促进绩效评价工作落到实处，并服务于整体工作进程，管好、用好每一笔资金，并使其发挥最大效益。根据部门预算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总体绩效”涉及二、三级指标进行逐项绩效分析并评分，分析部门预算的总体绩效，评估预算资金的使用效率、项目执行情况以及产生的社会效益。具体情况如下。

1. 履职效能。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中选定了垃圾场渗漏液处置运行经费、政府购买服务城区清扫保洁服务、农村非正规生活垃圾场运转等3个核心职能目标，对职能目标完成效果情况绩效分析。通过垃圾场渗漏液处置项目的实施，有效管理和处理垃圾填埋场产生的渗漏液，防止其对地下水和周边环境造成污染，减少污染阻断疾病传播，保障公众健康与生态安全。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城区清扫保洁服务项目的实施，引入专业的清扫保洁服务团队，负责城区主要道路、公共场所、背街小巷等区域的日常清扫与保洁工作。本项目旨在提高清扫效率，改善城市面貌，增强居民满意度，促进环境卫生事业的可持续发展。实施农村非正规生

活垃圾运转项目，采用“分类收集+集中转运+无害化处理”的模式，旨在改善农村环境卫生状况，提升居民生活质量，促进生态文明建设。总之，通过设定绩效目标的方式，强履职、重监管，公众和服务对象满意度稳步提升，整体评价高，环卫综合实力进一步提升。

2. 预算管理。本单位严格按照要求编制年初部门预算，本着科学合理、规范完整、细化量化的原则，注重与预算安排相匹配，确保预算编制质量，并注重预算编制与执行挂钩。2025年1—6月支出执行进度38%，1—10月支出执行进度53.1%，均按财政收入进度安排支出，严格控制“三公”经费、会议、培训、差旅费等一般性支出，不搞突击性支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预算资金及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资金年末无结转结余。

3. 财务管理。本单位健全完善了内控制度、资产管理制度、重大项目支出审批制度等财务管理制度；岗位设置符合《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要求，严格做到会计、出纳等不相容岗位分离，明确岗位职责权限，增强制度约束力，建立风险预警机制，确保了单位各项资金审批、使用规范。

4. 资产管理。盘活固定资产，对使用年限较久的固定资产适时进行维修后继续投入使用，提高资产利用率和资产盘活率；当年新增固定资产加强管理及时登记入册。对所有固定资产建档立卡，明确使用责任人和责任部门，确保资产使用、管理规范有序。

5. 采购管理。严格执行政府采购促进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相关管理办法，在政府购买服务城区清扫保洁服务项目中，全部按要求向中小企业采购，采购执行率 100%。

（二）部门预算项目绩效分析。填报以下数据，并根据部门预算绩效评价指标体系“项目绩效”涉及二、三级指标进行逐项绩效分析并评分，依次包括项目决策、项目执行、目标实现等情况。

常年（延续性）项目绩效分析。该类项目总数 5 个，涉及预算总金额 209.33 万元，1—12 月预算执行总体进度为 84.4%，预算结余为 32.62 万元，其中：预算结余率大于 10% 的项目共计 1 个。

阶段（一次性）项目绩效分析。该类项目总数 2 个，涉及预算总金额 138.5 万元，1—12 月预算执行总体进度为 81.8%。

1. 项目决策。所有预算项目设立均按财政部门规定履行评估论证，进行逐级申报，项目绩效目标与年度计划期内的工作任务量、预算安排的资金量匹配。年初编制项目预算时，即通过单位召开会议集体讨论设置绩效目标，确保绩效目标设置科学合理、规范完整、量化细化，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项目入库。

2. 项目执行。本单位部门预算实际列支内容与年初绩效目标设置方向相符，年末预算收入当年全部实现支出。

3. 目标实现。围绕本单位项目绩效目标数量指标完成率高，数量指标实现程度与预期目标偏离率低，项目绩效目标效益指标

实施效果良好，财政支出达到预期绩效，为财政资金实现最大效益提供了有力保障。

（三）重点领域绩效分析。本单位 2025 年度实施政府采购购买服务城区清扫保洁服务项目，严格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从采购方案编制和审批、招标文件的编制和发布，均严格按照规范进行，合同签订后，做好履约管理和收货验收，确保政府采购活动合法、公平、公正。2025 年度环卫中心不涉及国有资本、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债券资金等重点领域。

（四）绩效结果应用情况。绩效自评中总结的经验和查找出来的问题，将在下一年度预算中加以改进和应用。一是对存在的问题积极制定整改措施，限期整改到位，在下一年度预算中根据情况及时予以调整；二是优化工作部署和工作流程，为下一年度预算编制提供更好基础和参考依据；三是将绩效结果在职工会议上进行通报，提高单位领导干部及职工对目标绩效管理工作的重视。绩效目标评价结果的正确应用，有利于今后目标绩效管理工作的常态化有效开展，实现预算支出效益逐年提升和资金支出决策的科学性。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2025 年度，我单位严格按照财务管理规定，围绕年初拟定的绩效管理目标，开展收支执行；同时按本年财政部门要求，及时完成决算组织、编报任务。通过绩效评价，

单位财务制度健全，各内控岗位职责明晰，会计核算良好，资金使用安全、规范和有效，年末对照单位预算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自评得分 96 分。资金支付进度与工作进度基本匹配，各项经费按预算实施，财政资金收支预算及执行得到了良好的制度保障，绩效支出总体良好。

（二）存在问题。部门预算绩效自评中发现在政府采购服务中决算执行率较低，主要原因是项目正在实施中，款项分期支付。

（三）改进建议。加强年初科学测算，逐步建立刚性挂钩机制，通过建立“评价-预算-考核”闭环，实现预算管理绩效从“软约束”到“硬挂钩”。

附表：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5年度）

附件2

县环卫中心公益性岗位补贴和社保补贴 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为积极响应国家促进就业、保障民生的政策导向，我单位实施了公益性岗位补贴和社保补贴项目。该项目旨在为符合条件的环卫工人等公益性岗位人员提供岗位补贴和社会保险补贴，以保障其基本生活，稳定就业，同时提升城市环境卫生服务质量。

（二）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单位制定有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项目实施目的是确保补贴资金精准发放，提高环卫工人等公益性岗位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和生活稳定性，促进城市环境卫生事业的可持续发展。

（三）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公益性岗位补贴和社保补贴项目调整预算资金 1.39 万元，结合项目上年度该项目资金支出情况，并结合 2025 年度实际需求，对相关费用标准及市场价格水平测算，得出项目资金需求数，项目资金分配主要用于对单位的专项经费予以补助。

（四）项目绩效目标设置。项目整体目标包括补贴对象，补

贴资金的发放与及时准确性,提高补贴标准,加强社保政策宣传,确保项目持续发挥效益。项目执行中加强运行监控,年末根据评价指标开展项目自评,达到预期指标值。

二、评价实施

(一)评价目的。通过项目绩效自评,对项目实施进行全程监督,提高专项资金使用效率,切实做到专款专用,实现良好的社会效益,为该项目的延续实施积累经验。

(二)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按照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我单位对资金支出使用进行全过程监管,实施结果与绩效目标相匹配,按规定用途及适用范围使用资金,确保完成预期目标,项目实施效果进行综合评价为优。

(三)评价方法。根据项目情况和评价重点,采用成本效益分析法和单位自评法、座谈调研法等多种方法。

(四)评价组织。为了实施和推动科学、合理的绩效评价体系建设,本单位成立了项目绩效评价小组,人员包括班子成员、财务部门人员和办公室及相关股室工作人员,班子成员负责整体规划和决策,财务人员和相关股室人员负责制定和完善评价指标、设定指标值、收集数据、分析结果等,办公室人员负责协助并进行文字审核。

三、绩效分析

(一)通用指标绩效分析

1. 项目决策。本单位项目决策程序严密,规划论证符合中

央、省委省政府有关部署安排，项目属于政府支持范围，未与其它项目交叉重复，资金投向聚焦项目经费补助，项目决策得分 18 分。

2. 项目管理。本单位资金管理办法等制度体系健全完善，不存在管理制度缺失、管理办法过期等情况，资金分配严格按管理办法执行，事前评估、项目绩效监管均按要求开展，该指标自评得分 18 分。

3. 项目实施。该项目资金预算执行率 100%，资金使用、拨付符合国家财经法规，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办法规定和审批程序，不存在超范围、超标准使用，专项资金使用无损失浪费及截留、挤占、挪用现象，该指标自评得分 9 分。

4. 项目结果。2025 年度末，该目标完成预期目标的 95%，目标实现程度高，该指标自评得分 8 分。

（二）专用指标绩效分析

1. 产业发展。该项目实施符合县委县政府政策支持，与相关企业成长性、经济性无关，该项指标不计分。

2. 民生保障。该项目资金分配科学合理、均衡公开，资金实际支持对象及实际补贴标准符合要求和标准，涉及相关受益群体满意度达到 95%，该项指标自评得分 30 分。

3. 基础设施。该项目非基础设施项目，该项指标不计分。

4. 行政运转。该项目按规定用途、适用范围分配，符合专项资金管理要求，管理程序合规、资金分配标准合规。

（三）个性指标绩效分析。该项目设定的个性绩效指标为按要求发放补贴，社保缴纳合规性、就业稳定行动提升，确保项目持续发挥效益该项指标自评得分 16 分。

四、评价结论

该项目立项必要性和依据充分，具有公共性，符合财政资金支持方向，实施过程中全过程监管，年末项目绩效评价得分 99 分，项目实施取得良好社会效益，有效保障了环卫工人等公益性岗位人员的基本生活，提高了其就业稳定性，促进了城市环境卫生服务质量的提升。

五、存在主要问题

社保缴纳政策宣传不够深入，部分补贴对象对社保权益了解不足。

六、改进建议

加大社保政策宣传力度，通过线上线下多种渠道普及社保知识，提高补贴对象对社保权益的了解程度。

第五部分 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